

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雙主修審查要點

112年2月1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聯合班務會議通過

112年2月23日 111學年度第4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12年2月24日 教務處同意備查

一、申請時間

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他系所碩士班學生欲修讀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為雙主修加修系所，應自入學第2學期起，迄第4學期結束前，於每年的3月、10月提出申請，經學生所屬系所同意及本班審查通過，送註冊組登錄後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。

二、書面審查資料

- （一）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雙主修審查申請表
- （二）自傳1份
- （三）歷年成績單1份（檢附主修系所碩士班、學士班歷年成績單）
- （四）研究計畫1份（含申請動機）
- （五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- （六）母語非華語文者，須提供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3級（含）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明文件1份。

三、審查機制暨標準

- （一）審查機制：依當學期申請案由本班班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本班或本校相關領域教師二或四人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。
- （二）審查標準：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，申請案經審查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總分平均達85分者，即為審查通過。

四、申請送件時須檢附已經原主修系所初核「同意核備」之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」，本班方受理審查。

五、修讀本班為雙主修加修系所之學生，其畢業規定均比照本班學生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根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制定，經本班班務會議、院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